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4〕32号

关于《温州市瑞贤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瑞贤医院有限公司：

由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瑞贤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前庄路65号1-7楼，建筑面积为5361.74平方米，共100个护理床位。主要设备有B超机、电解质分析仪、煎药机、医疗废物垃圾桶等，具体组成内容、原辅料消耗及主要设备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表评价内容不包含放射性污染部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后纳管，营运期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煎药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医疗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和消毒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储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2 修订版）等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

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四、该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二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